## 二德區後壁里第2屆里長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方	相	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y A	徑 歷	政	見
1			許 連 發	46年2月3日	男	臺南市	無	國中畢業。	八屆 二、 宮 富 三、	·臺南縣第十 國鄉民代表。 ·後壁厝保安 訓主委。 ·臺南市第一 長壁里長。	二、實行民主法治的社位 三、實徹堯天舜日的目析 四、注意關懷弱勢老人孫 五、爭取地方建設、使行 下兩側便道及區域 於意外發生。 七、協助社區發展協會仍 人、保持里民的聯繫題 九、各鄰里之間遇有困 。舉辦活動(如重陽	民有困難難解事情絕對幫忙完成。 會顯現安和樂利的模範村里。 標給居民安居樂業環境。 孤獨…等讓他們感到里的溫暖。 後壁里四通八達的環境(如高速公路仁德交流道南 休閒公園開發給里民有休閒地方)。 境遇有可疑人、事、物等事項即時通報即時解決預 健全各分會橫向溝通、預防疏漏達到祥和村里。 有急難隨時機動協助互相關懷。 離(如排水不良、環境衛生髒亂)即時舉報即時解決 節、中秋節、春節…等)。 橋(俗稱五孔橋)截彎取直。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選舉人資格: 1・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書,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有一日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名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京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2. 京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2. 京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2. 京時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2. 京時時間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3. 選舉人檢票規定的理事,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條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適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												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吉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走刑: 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憂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5) 其學罷免法第一百零人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人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期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圈選工員表、開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第四十九條第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關一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一分以追償。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廣達反第五十三條或計五十六條規定者不聽者,按次連續處別。體違反第五十二條或指人團體遭反第五十二條或指統,刊播競選廣告或多託大眾傳統,刊播競選廣告或多話大眾傳統,刊播競選廣告或多話人及受託人。	發懷、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艦、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 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 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 告費二倍之罰鍰。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 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 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來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
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斯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②										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 減輕或免除其刑事處分,虛構事實 該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 致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 致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 該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 第一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	島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 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但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 互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1.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4. 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蘇色。 4. 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5.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打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 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立)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瀏選二人以上。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所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雜之選舉票。  4. 獨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所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小坊青選舉之處罰:  (小坊青選舉之處罰:												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預作人事之安排。 暑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周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之處理。 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1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 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計	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前項之末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	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吏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	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進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	法第47條第1、5、6項: 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 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	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
	即填之未逐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後刑。										: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 :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 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

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備犯刑項乙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稅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要。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四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0800-024-09

臺南地万法院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電子信箱: 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反賄選宣導網: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